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45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9点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尤Ruojie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王刚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10,006.05万元收购华峰集团持有的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普恩”)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华峰普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华峰普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0,006.05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7,243.84万元，增值率为238.25%，增值部分主要基于华峰普恩拥有的土地增值溢价。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累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尤Ruojie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本公司”或“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10,006.05万元收购华峰集团持有的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普恩”)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无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双方签字并盖章，且双方履行完毕其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拓展公司业务发展资源保障，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10,006.05万元收购华峰集团持有的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如下所示：

交易的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价

华峰普恩 -7,237.79万元 10,006.05万元 17,243.84万元 238.25% 100% 10,006.05万元

注：上述评估结果出自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华峰普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C00143号)。

华峰铝业将根据自有资金支付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华峰普恩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1369号，毗邻华峰铝业，由于原业务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华峰铝业公司目前由于订单饱满、产能紧张，厂内大量原料、半成品、产成品、五金备件等存放地出现加紧。华峰普恩拥有大量空余场地和成熟厂房、仓库，且毗邻公司，可以极大缓解公司物料厂内流转和存放紧张的局面。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终止华峰普恩原有的聚氨酯保温材料业务，利用其场地和厂房进行铝热传输材料和中压件的研发及生产，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推动产品升级。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桢先生、YouRuojie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本议案。关联监事潘利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监事全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尤Ruojie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6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利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10元/股)的130%(即10.53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利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的溢价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利民转债”。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三)可转债期限

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2021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9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起(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6月2日、202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峰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 14,326,650 4.79% 1.12% 2025年4月09日 2025年11月25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峰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 14,326,650 4.79% 1.12% / / / /

合计 / / / / / / / /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华峰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峰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 14,326,650 4.79% 1.12% 2025年4月09日 2025年11月25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 14,326,650 4.79% 1.12% / / / /

合计 / / / / / / / /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

经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投票选举，会议选举林呻女士将与公司续任经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另外六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十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5-07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 14,326,650 4.79% 1.12% 2025年4月09日 2025年11月25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 / / / / / /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 14,326,650 4.79% 1.12% / / / /

合计 / / / / / / / /

三、备查文件